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把工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工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背景

2. 經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已決定調整決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草案需予修訂。本文件旨在闡釋修訂決議內有關把工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條文。

決議

3.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負責有關環境、運輸和工務的事宜。目前賦予工務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和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4. 修訂決議第 7(a)段訂明，將現時工務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7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修訂決議第 7(b)段及附表 7。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工務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修訂決議第 7 段和附表 7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5. 我們也藉此機會完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格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的釋義條文。條例只在英文本載明“Secretary”的定義。我們會在中文本加入相應的定義。

6.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工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決議第 7 段和附表 7。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 (7)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工務局局長憑藉附表 7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附表 7(第 8 項除外)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ii) 修訂《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B) 在附表 7 第 8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關於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
工務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	附表 2。
2.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第 7(6)條。
3.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6(6)條。
4.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第 6(6)條。
5.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第 6(6)條。
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第 13(1)條。
7.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第 463 章, 附屬法例)	第 4(1)條。
8.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第 30(1)(a)、 32(1)及(1)(b)、 (c)、(d)及(e)、 33(1)、36(3)、 37(1)及(1)(c)、 (d)、(e)及(f)及 38(1)及(2)條。
9.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第 6(6)條。

把工務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7 第 1 項	196 《防 (射擊練習區) 條例》	<p>本條例規管在射擊練習區內的射擊練習，以及為射擊練習區清除障礙物訂定條文。</p> <p>由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本條例所規定其中一名須獲提供計劃、通知及圖表的人士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Works/工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Works”，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7 第 2 項	408 《建築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建築師註冊及註冊建築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Works/工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Works”，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7 第 3 項	409 《工程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和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Works/工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Works”，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7 第 4 項	417 《測量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專業測量師註冊、承認業內組別、對註冊專業測量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Works/工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p>— <u>英文本</u></p> <p>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Works”，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u>中文本</u></p> <p>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7 第 5 項	418 《規劃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規劃師註冊及註冊規劃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規劃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Works/工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p>—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Works”，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7 第 6 項	463 《污水處理服務 條例》	<p>本條例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收，訂定條文。</p> <p>由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有關備忘錄列明適用於工商業污水分析事宜的程序及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Works/工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p>—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Works”，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7 第 7 項	463B 《污水處理服務 (工商業污水附 加費)規例》	<p>本規例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收，訂定條文。</p> <p>由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認可化驗所及化驗工商業污水的程序和方法等事宜，向用戶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Works/工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p>—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Works”，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7 第 8 項	47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構造、安裝及維持於安全操作狀態，並就該等升降機及工作平台的檢驗及測試，訂定條文。</p> <p>由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處理紀律審裁小組聆訊的事項的權力 ● 委任紀律審裁小組、紀律審裁團、上訴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Works/工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p>— <u>英文本</u></p> <p>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 ““Secretary” (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 <u>中文本</u></p> <p>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7 第 9 項	516 《園境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專業園境師的註冊及註冊園境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園境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Works/工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p>—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Works”，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